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與汽車的自訂登記號碼有關的建議，並就有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可由不超過8個並非“I”、“O”及“Q”的英文字母或8個數目字組成，或由不超過8個該等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每個在2個英文字母或2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將會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
 - (b)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人須繳付5,000元按金。所有獲批准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將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底價為5,000元。
 - (c) 當局擬將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得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3. **公眾諮詢** 業界及市民曾就申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須繳付的按金水平發表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10日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提出多項關注。
5. **結論** 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與汽車的自訂登記號碼有關的建議，並就有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4月發出的文件(檔號：FIN CR 2/7/2201/03)。

首讀日期

3. 2005年5月4日。

意見

4. 現時，汽車的登記及領牌事宜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稱“該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下稱“《登記及領牌規例》”)所管限。根據現行安排，車牌號碼只是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組合。現時有兩類車牌號碼，即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普通車牌號碼由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及後加最多4個數目字組成。普通車牌號碼按英文字母順序配予或分配。車主為車輛進行登記時，會獲配予一個普通車牌號碼，他亦可另行選擇一個可供保留以拍賣方式分配的普通車牌號碼。特殊車牌號碼只有數字，或由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及《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5所載列的任何一組特別數字所組成。特殊車牌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得益會撥入獎券基金。

5. 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財政司司長在2004年3月10日發表的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在現有車牌號碼的編配和拍賣安排以外，推出一項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在該計劃下，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運輸署署長審批及透過競投後，便可採用該號碼。為了增加車主的選擇和該計劃的吸引力，當局將放寬對車牌號碼式樣的限制，車牌只要是不多於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及／或空位的組合便可(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80段)。

6.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該條例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以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7.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訂立規例的條文，使當局可訂定與發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事宜有關的規例。條例草案第10條增訂的《登記及領牌規例》新訂規例第12A至12Q條，就各項與擬議自訂

車牌號碼計劃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抽籤、批准、分配、配予及取消。該等條文撮錄如下：

- (a)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可由不超過8個並非“**I**”、“**O**”及“**Q**”的英文字母或8個數目字組成，或由不超過8個該等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每個在任何2個英文字母或2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將會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
 - (b) 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不時邀請任何人申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可就處理申請的數目設定上限。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該上限，即會以抽籤作出揀選。在設定上限內的申請人或獲揀選的申請人須先繳付5,000元按金，其申請才會獲處理。
 - (c) 如擬使用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令人反感；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帶有三合會含義；令人相信該號碼與香港駐軍、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香港政府、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香港政府參加的任何國際組織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連，署長會拒絕該申請。如署長認為擬使用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亦會拒絕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
 - (d) 如申請被接納，擬使用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將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底價為5,000元。如在拍賣中投得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人並非申請人，則按金會退回予申請人。如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在拍賣時未有出售，該號碼將分配予申請人，而已付的按金則會視為他所支付的價格。
 - (e) 某些受歡迎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組合，例如單一英文字母及兩個相同英文字母平排並列(但不包括“**I**”、“**O**”和“**Q**”)，將會保留以供拍賣。申請人建議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如屬已保留的組合，將不獲批准。
 - (f) 成功投得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人或申請人將獲發分配證明書。獲分配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人必須在該號碼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把該號碼配予一輛汽車。
 - (g) 如其後發現某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署長可在該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取消該號碼的分配。在該等情況下，該號碼的持有人會獲全數退還他就該號碼繳付的價格，並會獲免費提供一個普通車牌號碼。因署長作出的取消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8.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關乎展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規定；獲配予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在轉讓、拆散、消毀或出口時須遵守的程

序；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持有人違反某些規定的罰則；過渡性條文及相應修訂。

9. 雖然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會撥入獎券基金，但政府當局擬將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得益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10. 如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特別提到市民已獲得諮詢。但據該摘要第6段所載，業界及市民曾就申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須繳付的按金水平發表意見。整體而言，支持較低按金水平的人似乎較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在該會議上，委員對該計劃提出多項關注，特別是按金水平、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對獎券基金收入的影響及對執法的影響。部分委員關注該計劃對知識產權的影響。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明反對擬議計劃，部分委員則對該計劃在增加政府收入方面的成效，以及該建議是否值得支持，抱有疑問。鑒於出席2004年11月10日會議的大多數委員並不支持擬議計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從而檢討其建議。部分委員亦表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不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下，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做法並不恰當。

13. 應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一份文件，向事務委員會說明其檢討結果。該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423/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非委員的議員。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已根據議員的意見，檢討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特色，並在條例草案中適當地反映有關意見。

結論

14. 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議員可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5月4日